

用友软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YFW-202105169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上云（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昌平区科星西路 106 号院 4 号楼 5 层 513

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军

电话：

电 话：18500132336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一. 合同适用说明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 热线支持：指乙方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服务过程。
- 2) 网上技术支持：通过 QQ 远程协助、远程协助软件，实现网上技术支持。
- 3) 运行环境检查：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可以对甲方应用用友软件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但该检查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
- 4) 软硬件技术指导：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外，可以对甲方应用用友软件的软硬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但该指导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 a)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用友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 b)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服务电话：18500132336 15811346294

QQ：59326062 1037902075

- c) 为保障甲方计算机系统平台的稳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应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外，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提供一些主动服务，内容有：现场服务时主动做数据备份；对甲方的计算机系统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提出整理优化建议；主动电话访问等。

- d)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的软件许可范围

序号	产品线	版本号	产品序列号	产品模块名称
1	T3			总账 报表

三.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用友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用友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用友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3)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 4)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立即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 5)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四. 违约处理**1. 乙方违约处理:**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投诉;投诉电话:15010369068。
- 2) 乙方违反以上服务承诺时,在接到甲方投诉后,维护部门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给用户满意答复。
- 3) 乙方在确认违反了服务承诺,并给甲方造成了实际损失,应该给甲方以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不超过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

2. 甲方违约处理:

- 1)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
- 2) 因甲方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请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在技术上帮助甲方尽可能降低损失。

3. 乙方免责条款

- 1)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五. 保密条款

1. 乙方维护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任何违反相关业务制度的增删或修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相关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工作。
2. 乙方维护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任何违反相关业务制度的增删或修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相关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传送工作。
3. 乙方维护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任何违反相关业务制度的增删或修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相关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记录等工作。
4. 乙方对于甲方在维护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技术数据或与合同相关的数据、程序、文档包括合同本身,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六. 合同有效期和效用性

1. 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任何影响。



七. 合同期限

1. 服务有效期为 壹 年, 自 2021 年 06 月 03 日起, 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 双方协商, 乙方可以继续为甲方提供用友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双方必须重新签署新的服务合同。

八. 价格条款

- 1、本合同总额为: ¥800 元, 大写: 捌佰元整
- 2、合同金额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付 100%即: 800 (大写: 捌佰元整)
- 3 汇款信息

上云(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110061534018800051355

九. 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 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 协商不能解决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 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 均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